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2739號

聲 請 人 得力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文子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共新臺幣3,177,632元，到期日民國111年11月24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係「甲存本票」（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），此種本票係發票人（即相對人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在銀行開設甲存帳戶，由付款銀行以甲存帳戶內之餘額付款。次按系爭兩紙本票均記載「僅供得力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區內壢段廠辦新建工程保固用，且記載民國109年10月31日、112年10月31日之付款條件」，此與本票須記載「無條件支付」之要件相悖，復與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亦有所不符。又系爭本票未經受款人得力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證明其權利（票據法第36條規定參照）。綜上，以卷內資料，兩造對相對人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否負保固責任，顯有爭議，本件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紛爭。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3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8 書 記 官 謝明松